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1)有關股份認購事項、第一次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
第二次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之進一步更新資料；及
(2)澄清報刊文章**

茲提述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之公佈（「短暫停牌公佈」）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提示性公佈」）。本公佈所用及並無另行界定之詞彙具有提示性公佈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有關股份認購事項、第一次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第二次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進一步更新資料

自刊發提示性公佈以來，本公司一直在編製認購事項公佈及致力達成股份認購協議、第一份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第二份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統稱為「原認購協議」）所載之多項先決條件。由於股份認購事項、第一次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第二次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統稱為「建議認購事項」）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後，方可完成，而有關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分別批准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 僅供識別

(「認購股份」)及於轉換根據第一份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第二份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上市批准」)，故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提交文件以尋求其審批建議認購事項之條款。

就此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獲聯交所知會，根據原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本公司提交之有關文件，聯交所認為本公司將於建議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上市規則第14.82條項下之現金公司。因此，聯交所認為授出就認購股份及轉換股份尋求之有關上市批准並不適當(「聯交所決定」)。

於謹慎詳細審閱聯交所決定及向證券認購方、其他可換股債券認購方以及有關訂約方之財務及法律顧問作出諮詢後，有關原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進一步協議以修訂建議認購事項之條款如下：

- (a) 本公司、證券認購方及保證人訂立一份修訂股份認購協議若干條款之補充協議，據此，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將向證券認購方發行之認購股份數目已獲減少(「經修訂股份認購協議」)；
- (b) 本公司與證券認購方訂立一份終止契據，據此，第一份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已經相互協定終止，並自該終止契據日期起生效；
- (c) 本公司與其他可換股債券認購方訂立一份終止契據，據此，第二份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已經相互協定終止，並自該終止契據日期起生效；及

(d) 本公司與Happy-Silicon CB1(其他可換股債券認購方之一)進一步訂立一份獨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Happy-Silicon CB1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公司之額外新股份(「額外股份認購協議」)

(「經修訂建議認購事項」)

由於根據收購守則，經修訂股份認購協議之完成仍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故Silver Venus Investments Ltd.(為證券認購方之一)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股份(Silver Venus Investments Lt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惟已取得清洗豁免則另作別論。

經修訂股份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若干不可豁免先決條件(包括取得相關上市批准、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及證監會授出清洗豁免)達成後，方可作實。經修訂股份認購協議之完成並不以額外股份認購協議之完成為條件，惟額外股份認購協議之完成以經修訂股份認購協議之完成為條件。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在編製一份進一步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經修訂建議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經修訂認購事項公佈」)，而股份將繼續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經修訂認購事項公佈。

倘不獲授予相關上市批准或清洗豁免或完成經修訂股份認購協議及額外股份認購協議之任何其他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股份認購協議及／或額外股份認購協議將失效及將不會進行。因此，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參閱經修訂認購事項公佈，以了解經修訂股份認購協議、額外股份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全面詳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亦務須審慎行事。

澄清報刊文章

董事局已注意到，成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了一篇標題為據稱「國華控股權易手：傳中融入股打造金融旗艦」之報刊文章，內容有關股份認購事項及第一次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其中包括，該報刊文章報導，「中融集團」被傳言為有關股份認購事項及第一次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證券認購方。董事局謹此澄清，此並不準確，原因為根據證券認購方提供之資料，「中融集團」（誠如該報刊文章所提述）與任何證券認購方或彼等各自之關連方概無關連。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李陽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譚向東先生、李陽先生及王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方剛先生、陳振國先生及李玉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除有關證券認購方及其他可換股債券認購方的資料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Silver Venus Investments Ltd.*之唯一董事（即Liu Xi女士）及*Silver Venus Investments Ltd.*之最終母公司中海晟豐（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即Li Yunxi先生）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除有關本公司、*Aquila Global Investment Ltd.*、*Sungi Global Investment Co., Ltd*及其他可換股債券認購方的資料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Silver Venus Investments Lt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Aquila Global Investment Ltd*之唯一董事（即Sun Qingfeng先生）及*Aquila Global Investment Ltd*之最終母公司北京京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即Liu Yang先生、Mao Faqing先生、Pan Nan先生、Wang Runsheng先生及Wang Yajun先生）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除有關本公司、*Silver Venus Investments Ltd.*、*Sungi Global Investment Co., Ltd*及其他可換股債券認購方的資料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Aquila Global Investment Lt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Sungi Global Investment Co., Ltd*之唯一董事（即Chen Wei先生）及*Sungi Global Investment Co., Ltd*之最終母公司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之董事（即Fan Tao先生、Yao Yuming先生、Zhang Dong先生、Zhang Xianjun先生、Li Hui先生、Li Huajie先生）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除有關本公司、*Silver Venus Investments Ltd.*、*Aquila Global Investment Ltd*及其他可換股債券認購方的資料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Sungi Global Investment Co., Lt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KKC Capital SPC*之董事為Chan Chi Kit先生及Rayal Robert Bodden先生，及*Happy-Silicon CB1*之唯一董事為Lu Zhaoqun先生。

*KKC Capital SPC*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除有關本公司、證券認購方及*Happy-Silicon CB1*的資料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KKC Capital SPC*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Happy-Silicon CB1*之唯一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除有關本公司、證券認購方及*KKC Capital SPC*的資料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Happy-Silicon CB1*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